附件：

始兴县公安局关于加强城区摩托车

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我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县公安局决定在中心城区实行125CC以上排量摩托车禁止通行措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通行车型。

发动机排量在125CC（不含本数）以上的摩托车。

二、禁止通行区域、时间。

北门路日本电产路口、黄花园路、黄花园东路、体育路（不含）以西，永安大道（不含）以南，丹凤路（不含）以东，城南河南路天元桥路口至金润大桥路口（不含）以北的中心城区范围。包括迎宾大道（超前酒店—和居乐）、红旗东路（东郊雅和城—卫健局）、红旗中路、红旗西路、兴平路（环形岛—梧桐香岸）、北门路（日本电产路口—环形岛）、解放路、公教路、南门路、东门路、墨江南路、墨江北路、公园前路、公园北路、莲新路、文化路、大桥北路、城北路（建发新村—教师新村）、进士路、沿江南路、沿江北路、兴安路等路段，上述区域、路段全天候禁止通行。

三、军警、消防、应急抢险（修）的摩托车，执行任务时不受本通告的限制。

四、违反上述规定，在中心城区禁行区域行驶125cc以上摩托车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、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适用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39号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。

对强行通行，不听从公安民警劝阻，拒绝、阻碍执勤民警执行公务的，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给予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始兴县公安局

2020年X月XX日